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6,271,757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,217,610.65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2022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-48,217,610.65 元，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2,175,945.71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、经营状况、现金流量等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2022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生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5日